附件3

承 诺 书

本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（集团）2018年赴\_\_\_\_\_公开招聘常设岗位工作人员考试，报考红岭实验小学\_\_\_\_\_岗位。在资格初审中，本人承诺以下事项：

本人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提供与职位表相对应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证，如到时仍无法提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证，将被取消聘任资格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18年 月 日